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	依規費法第四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公有場地使用，業務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規費，並應依該法第十條規定之原則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據此，有關本會館之規費收費基準及相關規定，擬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
第三條 本會館之使用用途以提供公益法人或團體及行政機關舉辦公益性活動為原則，並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術或公益性論壇等各類集會。 - 二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 - 三 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
第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提供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 - 二 假借活動對外營業或未經核准對外進行募款。 - 三 辦理飲宴、宗教祭祀或喪葬活動。 - 四 有危害公共安全、破壞環境衛生、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 - 五 未經民政局許可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 - 六 違反法令、公序良俗、妨害公務或故意	為免徒增困擾，明定場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違反者不予核准，以期周延。

破壞公物。 七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人之資格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舉辦活動或集會者。 二 已立案之公益法人或團體舉辦相關公益性活動或集會者。 三 其他經民政局核准使用之團體者。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為管理同一時段有二以上申請者申請使用之情形，明定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以便於遵循。
第六條 本會館之使用範圍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
第七條 本會館之使用申請，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向民政局預約，並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檢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民政局提出申請，經其核准及繳交相關費用、保證金後，始	一、第一項明定預定申請使用之規定及繳納費用、申請手續完成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本府各機關（構）、

得使用，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原預約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納各項費用。 本會館場地之使用，申請人每次最長以連續申請使用七日為限。但經民政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會館場地時，應遵守民政局相關規定，並接受民政局指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 申請人如須於本會館搭建臺架、電器設備及釘鉤等額外設施，應以書面報經民政局同意後，始得辦理；違者，民政局得通知其限期拆除，其不依限拆除者，民政局得逕行拆除。如有損壞公物情事，並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本會館不得提供留宿使用。	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納各項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連續申請使用日數之限制及本項但書情形。 四、第四項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 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之規定。
--	--

第九條 本會館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交還民政局指定之管理人員，經其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本會館場地、設備及器材等，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者，申請人應即修復；無法立即修復者，申請人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予以修復。

前項損壞或破壞情形，申請人未予修復者，民政局得逕行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無法修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使用之期間或另議使用期間者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人使用後回復原狀之義務，管理機關並應依申請人申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二、第二項明定如有損壞情形申請人之修復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未予修復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如遇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使其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情形時，退還所繳款項之標準及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退費之期限及

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民政局申請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以書面通知民政局，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通知民政局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之文字內容：「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民政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民政局之指示。」。

方式。

一、第一項明定如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使其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情形時，退還所繳款項之期限及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所繳場地使用費之處理方式。

明定主管機關於使用場地核准處分內得明列之附款內容。

第十三條 民政局如須收回本會館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三十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主管機關如有必要收回自用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核准使用處分，並無息退費，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以保持彈性機制。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臺幣

場 地	演講室	戶外平臺（含會館前庭）	多功能資料室
容 納 人 數	七十人	五十人	四十人
保 證 金 （ 每 次 ）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室內含空調）	一千一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備註說明	（一）開放使用日期及時間： 1. 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日。星期一、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休假日休館。 2. 開放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等二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使用未滿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之。 （二）清潔自理：場地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協助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工作（含垃圾處理），以利後續使用。 （三）場地點交：場地於活動結束後，經會館管理人員檢查確認設備無損壞，且已完成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無誤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四）時段計算：各場地收費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第一時段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第二時段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使用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個時段計算。 （五）場地適合活動內容： 1. 演講室：適合記者會、展覽、座談會、講習、演講、影音觀賞。 2. 戶外平臺（含會館前庭）：適合戶外表演，惟需考量周邊住宅安寧。 3. 多功能資料室：適合記者會、展覽、座談會、講習、演講。		